

長庚大學醫學系學生前往國外大學臨床見習規章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醫學系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使長庚大學醫學系(下稱本系)學生有多元學習路徑，本系學生可於五、六年級期間至國外大學實施臨床見習，特訂定此規章。

第二條 如欲申請前往其他國外大學進行臨床見習，必須事先提經國際交流委員會主席及醫學系系主任同意，始得對外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

於每年三月間依公布時間主動向醫學系提出申請，於三月底前公布錄取名單，由入選學生自行向國外大學提出申請，欲前往知學期前一個月將申請結果告知醫學系，並於五、六年級期間依照國外大學提供之見習時間，進行為時一個月之國外見習。

第四條 申請文件

報名表(附錄一)、語文能力檢驗證明(比照“長庚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”第二條)、英文自傳及計劃書(不限格式)、一至四年級學生歷年成績單。

第五條 成績認定

一、在學期間出國修課之相關教學活動，皆必須填報「長庚大學學生出國申請單」，後續如有學分採認相關事宜，須於回國後另填寫「學生出境修課學分及成績採認表」，向教務處申請採認。

二、見習期間得依據英文版學習護照及評核表之項目，完成學習，並由當地之臨床指導醫師評量並簽名，返校後，此護照亦列入評量項目。

三、必須於見習結束後且該學期結束前，繳交國外見習心得書面報告與電子檔，給予本系及長庚醫院輪訓科部；並由課程負責人及臨床教師進行評量。

四、必須將見習生活概況(附錄二)以書面報告及電子檔繳交予醫學系。

第六條 經甄選出學生若干名，於前往國外大學醫學院訓練以一個月為原則，並自籌經費。

第七條 前往國外接受訓練之學生需於訓練結束後返國。若有滯留不歸者，除非有重大不

可抗拒之因素，否則臨床訓練時數將不予認證，並依校規予以懲處。役男需依內政部頒布之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訓練科目以本系現行課程表所訂科目為限，其成績之評定依本校成績認定方式辦理，給予學分。

第九條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